

青少年趣味知识文库

FU ER MO SI TAN AN GU SHI

# 福尔摩斯探案故事



10元本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青少年趣味知识文库

# 福尔摩斯探案故事

杨颖萍 主编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青少年趣味知识文库(1—10)

## 福尔摩斯探案故事

杨颖萍 编

出版发行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海拉尔市河东新春路08号)

印刷装订 北京通州区利民印刷厂

责任编辑 宝力高

封面设计 文彬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 张 130 字数 1000 千字

2001年2月第一版

2001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0 册

ISBN7-80506-969-7/Z·145

全套定价：100.00 元 本册定价：10.00 元

# 目 录

五个桔核 .....	(1)
红发会 .....	(38)
蓝宝石案 .....	(85)
证券经纪人的书记员 .....	(128)
工程师大拇指案 .....	(161)
住院的病人 .....	(202)
马斯格雷夫礼典 .....	(239)
最后一案 .....	(273)
空屋 .....	(306)
身分案 .....	(344)
歪唇男人的真面目 .....	(380)

## 五个桔核

当我粗略地看了一遍我积存的 1882 年至 1890 年间福尔摩斯侦探案的笔记和记录时，我发觉摆在我眼前离奇有趣的材料浩如烟海，实在太多了，竟不知如何取舍是好。有些案件通过报纸已经广为流传，但是也有些案件缺乏可供我的朋友尽情发挥其出类拔萃的才能的余地，而我的朋友的这种卓越才能正是那些报纸亟想报道的主要题材。还有些案件使得他的擅长于分析的本领无法施展，正像有些故事一样，成为有头无尾的了。又有一些案件，他仅搞清楚了一部分，对其情节的剖析只是出于推测或臆断，而不是以我的朋友所珍视的、

准确无误的逻辑论证为依据。在上述最后一类案件中，有一个案件情节异常、结局离奇，使我不禁要有所叙述，尽管与这桩案子有关的一些真相是从未弄明白过，而且也许是永远弄不明白的。

1887年我们经手过一系列颇为有趣和趣味不大的案件，有关这些案件的记录，我都保留着。在这一年的12个月的记录的标题中，有关于如下各案的记载：“帕拉多尔大厦案”；“业余乞丐团案”，这个业余乞丐团在一个家具店库房的地下室拥有一个穷奢极侈的俱乐部；“美国帆船‘索菲·安德森’号失事真相案”；“格赖斯·彼得森在乌法岛上的奇案”；还有“坎伯韦尔放毒案”。记得在最后一案里，当歇洛克·福尔摩斯给死者的表上发条时，发现该表在两小时前曾被上紧了发条，从而证明在那段时间里死者业已上床就寝。这一推论对于廓清案情至关重要。所有这些案件，我有朝一日也许会略述其梗概，但是其中没有一个案件比我现在就要执笔描述的有着一连串扑朔迷离的情节的案件更加怪诞不经。

那时正值9月下旬，秋分时节的暴风雨猛烈异常。一整天狂风怒号，苦雨击窗，甚至在这伟大的人类用双手建造起来的伦敦城内，我们在这时刻，也失去了从事日常工作的心情，而不得不承认伟大的自然界威力的存在。它犹如铁笼里未经驯服的猛兽，透过人类文明的栅栏向人类怒吼。随着夜幕的降临，暴风骤雨也更为猛烈。风时而大声呼啸，时而低沉饮泣，颇似从壁炉烟囱里发出来的婴儿哭泣声。福尔摩斯坐在壁炉的一端，心情忧郁，正在编制罪案记录互见索引；而我则坐在另一端，埋头于阅读一本克拉克·拉塞尔著的精采的有关海洋的小说。这时屋外狂风咆哮，瓢泼大雨渐渐变成海浪似的冲激，仿佛和小说的主题互相呼应，混成一体了。我的妻子那时正回娘家省亲，所以几天来我又成为我那贝克街故居的旧客了。

3

“嘿，”我说，抬头望了望我的同伴，“确实是门铃响。今夜谁还能来？也许是你的哪位朋友吧？”

“除了你，我哪里还有什么朋友？”他

回答道。“我并不鼓励人们来访。”

“那么，是位委托人吧。”

“如果是委托人，案情一定很严重。如果不严重，此时此刻谁还肯出来？！但是我觉得这人更可能是咱们房东太太的亲密朋友。”

福尔摩斯猜错了，因为过道上响起了脚步声，接着有人在敲门。他伸出长臂把照亮他自己的那盏灯转向那张客人一定会在那里就座的空椅子一边，然后说：“进来吧。”

4

进来的是一个年轻人，外貌大约 22 岁左右，穿着考究，服饰整洁，举止大方，彬彬有礼。他手中的雨伞水泄如注，身上的长雨衣闪烁发亮，这些都说明他一路上所经历的风吹雨打。他在灯光下焦急地向四周打量了一下。这时我看出了他的脸色苍白，双目低垂。一个被某种巨大的忧虑压得喘不过气来的人的神情往往如此。

“我应当向您道歉，”他边说边将一副金丝夹鼻眼镜戴上。“我希望我不致打扰您！我担心我已经把从暴风雨里带来的泥

水玷污了您的整洁的房间。”

“把您的雨衣和伞都给我，”福尔摩斯说，“把它们挂在钩子上，一会儿就会干的。我看，您是从西南来的吧。”

“是的，从霍尔舍姆来的。”

“从粘在您鞋尖上混合在一起的粘土和白垩上，我就很清楚地看出你是从那里来的。”

“我是专程来向你请求指教的。”

“这我很容易做到。”

“并且还要请您帮助哩。”

“那可就不总是那么容易了。”

“我已久闻大名，福尔摩斯先生。我听普伦德加斯特少校说过，您是怎样把他从坦克维尔俱乐部丑闻案件中拯救出来的。”

“啊！不错。人家诬告他用假牌行骗。”

“他说您能解决任何问题。”

“他说得太过分了。”

“他还说您是常胜将军。”

“我曾失败过四次——三次败于几个男人，一次败于一个女人。”

“可是，这同您无数次的胜利是不可同

日而语的。”

“那么，对于我的事，您可能也会成功的。”

“请您把椅子挪近壁炉一些，讲一讲您这件案子的一些细节。”

“这决不是一个寻常的案子。”

“到我这里来谈的案子都是不寻常的。我这里成了最高上诉法院。”

“可是，先生，我想问您，在您的经验中，有没有听说过比我家族中所发生的一连串更为神秘、更难解释的事故？”

6

“您说的使我极感兴趣，”福尔摩斯说道，“请您首先告诉我们一些主要事实，我随后会把我认为最关紧要的细节提出来问你。”

那年轻人朝前挪动了一下椅子，把两只穿着潮湿鞋子的脚伸向炉火边。

他说：“我名叫约翰·奥彭肖。据我的理解，我自己本身同这一可怕的事件没有多大关系。那是上一代遗留下来的问题，因此，为了使您对这事有一个大概的了解，我必须要从这一事件的开端谈起。

“您要晓得，我的祖父有两个儿子——我的伯父伊莱亚斯和我的父亲约瑟夫。我父亲在康文特里开设一座小工厂，在发明自行车期间，他扩展了这个工厂，并享有奥彭肖防破车胎的专利权，因而生意十分兴隆，这就使他后来能够将工厂出让，而依靠一笔巨款过着富裕的退休生活。”

“我的伯父伊莱亚斯年轻时侨居美国，成了佛罗里达的一个种植园主。据说他经营得很不错。南北战争期间，他在杰克逊麾下作战，后来隶属胡德部下，升任上校。南军统帅罗伯特·李投降后，他解甲归田，重返他的种植园，在那里又住了三、四年。大约在 1869 或 1870 年，他回到欧洲，在苏塞克斯郡霍尔舍姆附近购置了一小块地产。他在美国曾发过大财，他之所以离美返英，是因为他厌恶黑人，也不喜欢共和党给予黑人选举权的政策。他是个很怪癖的人，凶狠急躁，发怒时言语粗鄙，性情极为孤僻。自从他定居霍尔舍姆以来的这些年月里，他深居简出，我不知道他是否涉足城镇。他拥有一座花园，房子周

围有两三块田地，他可以在那里锻炼身体，可是他却往往几个星期都一直足不出户。他狂饮白兰地酒，而且烟瘾极大，但他不喜欢社交，不要任何朋友，甚至和自己的胞弟也不相往来。”

“他并不关心我；实际上，他还是喜欢我的，因为他初见我时，我不过是一个十一、二岁的小孩子。那是 1878 年，他已回国八、九年了。他央求我父亲让我同他一起住，他以他自己的方式来疼爱我。当他清醒不醉时，喜欢同我一起斗双陆、玩象棋。他还让我代表他跟佣人和一些生意人打交道。所以到我十六岁时，已俨然成为一个小当家的了。我掌管所有的钥匙，我可以随心所欲地到我想去的任何地方，做我想做的任何事情，只要不打扰他的隐居生活即可。不过，也有一个奇特的例外，那就是，在阁楼那一层有着许多房间，而唯独其中一间是堆存破旧杂物的房间，常年加锁，无论是我或其他任何人，他都严禁入内。我曾经怀着一个男孩子的好奇心，从钥匙孔向屋内窥视。可是除了预料中在

这样一间屋子里会堆存着的一大堆破旧箱笼和大小包袱之外，就别无其他了。”

“有一天，那是在 1883 年 3 月，一封贴有外国邮票的信放在上校的餐盘前面。对他来说，一封来信却是一件异乎寻常的事，因为他的账单都用现款支付，他不管什么样的朋友都没有一个。‘从印度来的！’他一边拿起信来，一边诧异地说道，‘本地治里邮戳！这是怎么回事？’在他急忙拆开信封的时候，忽地蹦出 5 个又干又小的桔核嗒嗒地落在盘子里。我正待张嘴发笑，一看他的脸；我的笑容顿时从我的唇边消失了。只见他咧着嘴唇，双眼突出，面如死灰，直瞪瞪地瞧着颤抖的手中仍旧拿着的那个信封。‘K. K. K！’他尖叫了起来，接着喊道，‘天哪，天哪，罪孽难逃呀！’

我叫道：“伯伯，怎么啦？”

“‘死亡！’他说着，从桌旁站起身来，回到他自己的房间，剩下我在那里怕得心惊肉跳。我拿起了那信封，发现信封口盖的里层，也就是涂胶水的上端，有 3 个用红墨水潦草地写的 K 字。此外，除了那 5

个干瘪的桔核，别无他物。是什么原因使他吓得魂飞魄散呢？我离开那早餐的桌子上楼时，正好碰见他走下楼来，一手拿着一只旧得生了锈的钥匙——这一定是楼顶专用的了，另一手里却是一个像钱盒似的小黄铜匣。”

“‘他们爱干什么就干什么，可是我仍将战胜他们。’他发誓赌咒地说道。‘叫玛丽今天给我房间里的壁炉升火，再派人去请霍尔舍姆的福德姆律师来！’”

10

“我照他的吩咐办了。律师来到时，我被召唤到他房间里。炉火熊熊，在壁炉的炉棚里有一堆黑色蓬松的纸灰烬。那黄铜箱匣放在一旁，敞着盖，里面空空如也。我瞥了那匣子一眼，大吃一惊，因为那匣子盖上印着我上午在信封上所见到的那样的三个K字。”

“‘约翰，我希望你，’我伯父说道，‘作我的遗嘱见证人。我把我的产业，连带它的一切有利和不利之处，留给我的兄弟——也就是你的父亲。无疑以后从你父亲那里又会留给你的。如果你能平安无事地

享有它们，自然是好；不过，如果你发觉不能，那么，孩子，我劝你把它留给你的死敌。我很遗憾给你留下这样一个具有双重意义的东西，但是我也真说不上事情会向哪个方向发展。请你按照福德姆律师在遗嘱上指给你的地方签上你的名字吧。”

“我照律师所指之处签了名，律师就将遗嘱带走了。您可以想见，这件奇特的事给我的印象极为深刻。我反复思量，多方揣摩，还是无法明白其中奥秘。可是这件事留下来的模模糊糊的恐怖感觉却始终难于摆脱，虽然随着时光的流逝，不安之感逐渐缓和，而且也没有发生任何干扰我们日常生活的事。尽管如此，我仍能看出我的伯父从此举止异常。他酗酒狂饮更甚于往日，并且更加不愿意置身于任何社交场所。他的大部分时间都消磨在他自己的深室之内，而且室内门上还上了锁；但是他有时又像酒后发狂，从屋子里一冲而出，手握左轮手枪，在花园中狂奔乱跑，尖声叫喊，说什么他谁也不怕。还说不管是人是鬼，谁也不能把他像绵羊似地圈禁起来。

等到这阵激烈的突然发作过去以后，他又心慌意乱地急急跑回房间里去，把门锁了起来，还插上闩，好像一个内心深处渗透了恐惧的人，无颜再虚张声势地装下去那样。在这种时刻，我见到他的脸，即使在寒冬腊月，也是冷汗涔涔、湿漉漉的，似乎刚从洗脸盆里抬起头来。”

“噢，福尔摩斯先生，现在说说此事的结局吧，不能再辜负您的耐性了。有一夜，他又撒了一回那样的酒疯，突然跑出去，可是这一次，却永远一去不复返了。我们去寻找他时，发现他面朝下摔跌在花园一端的一个泛着绿色的污水坑里。并未发现施行任何暴力的迹象，坑水也不过两英尺深，因此，陪审团鉴于他平日的古怪行径，断定为‘自杀’事件。可是我素来知道他是个怕死的人，总觉得难于相信他竟会跑出去自寻短见。尽管如此，事过境迁。我父亲继承了他的地产，以及他存在银行的大约1万4千镑存款。”

“等一等，”福尔摩斯插言道，“我预料您所说的这案情将是我所听到的一件最出

奇的案子。请把您的伯父接到那封信的日期和他的被信以为真的自杀日期告诉我。”

“收到来信的日期是 1883 年 3 月 10 日。他的死是在 7 个星期后的 5 月 2 日。”

“谢谢您。请说下去。”

“当我父亲接收了那座霍尔舍姆房产时，他应我的建议，仔细检查了长年累月挂上了锁的阁楼。我们发现那个黄铜匣子仍在那里，虽然匣内的东西已经被毁掉了。匣盖的里面有个纸标签写着 K. K. K 三个大写字母。下边还写有‘信件、备忘录、收据和一份记录’等字样。我们认为：这表明了奥彭肖上校所销毁的文件的性质。除了许多散乱的文件和记有我伯父在美洲的生活情况的笔记本外，顶楼上其余的东西都无关紧要。这些散乱的东西，有些是关于战争时期的情况和他恪尽职守荣获英勇战士称号的记述；还有些是关于战后南方各州重建时期的大多与政治有关的记录，显然我伯父当时曾积极参加反对那些由北方派来的随身只带着一只旅行手提包进行搜刮的政客。”